

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 軍訓教官召訓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充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或學務創新人力量能，提升教育部(以下稱本部)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培訓」(以下稱校安培訓)效益，協助現職軍訓教官或曾任軍訓教官且尚未取得校安培訓證書者參訓，以鼓勵軍訓教官積極取證與退休留任，期能達成召訓分流、課程專精、人才留用等目標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本部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聯絡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文藻外語大學。
- 四、委辦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陸軍專科學校。

參、培訓時間、人數及地點

- 一、培訓時間：
 - (一)第一梯次：114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29 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第二梯次：114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12 月 12 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培訓人數：每梯次預計 220 員，計 2 梯次，共計 440 員。
- 三、培訓地點：
 - (一)第一梯次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 號)。
 - (二)第二梯次：陸軍專科學校(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750 號)。

肆、報名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現職軍訓教官且尚未取得校安培訓證書者。
 - (二)109 年 1 月 1 日(含)後退伍之軍訓教官且尚未取得校安培訓證書者。

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

 - (一)曾受有期徒刑宣告者。
 - (二)曾有違反財務操守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規定者。
 - (三)最近 5 年內曾受刑事、公務人員懲戒處分者。
 - (四)委辦機關當梯次隨班工作人員及本部編組之班務人員。
 - (五)113 年至 114 年期間錄取本培訓後無故未報到，或無正當理由中途退訓者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

114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承辦單位(文藻外語大學)報名網站

(<https://csdee.wzu.edu.tw/>)完成網路報名並列印報名表。

(二)報名後申請人須保留帳號、密碼，以利日後登錄報名系統。

(三)上網報名後，請將須繳交資料掃描為 PDF 或拍照為 JPG 格式後，再上傳至報名系統(含報名表)，上傳成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(四)114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，承辦單位未收到申請人上傳應繳之資料，或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：

1. 未上網報名者。
2. 未上傳應繳交資料者。
3. 未完成報名表簽名上傳者。

四、繳交資料(均以報名截止日當時身分認定)：

(一)現職軍訓教官：

1. 報名表:由報名系統產生(範本如附件 1)。
2. 軍人身分證(填表時檔案上傳)。
3. 培訓同意書(附件 2)。
4. 個人切結書(附件 3)。

(二)退伍軍訓教官：

1. 報名表:由報名系統產生(範本如附件 1)。
2. 身分證及退伍令(填表時檔案上傳)。
3. 培訓同意書(附件 2，非現職學務校安人員免附)。
4. 曾任軍訓教官證明(如輔導知能學分班證書、各類人事命令等)。
5. 個人切結書(附件 3)。
6. 報名起始日(含)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範本如附件 4，請自行申請)。

五、繳交資料無須郵寄至本部或承辦單位。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，如發現有與報名資格不符，或有偽造、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，不予錄取；若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若已受訓並取得研習證明書者，予以追繳或註銷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六、填報梯次：

報名人應依個人意願順序選報梯次，至多填報 2 梯次。惟本部視報名情形可彈性調整報名梯次。

伍、預計錄取名額及分發

一、報名人員資格及推薦資料經審查無誤後，各梯次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(備取不分梯次)於 114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，公布於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(<https://csrc.edu.tw/>)及承辦單位(文藻外語大學)網站(<https://csdee.wzu.edu.tw/>)。

二、錄取及備取比序原則如下：

- (一)無論報名身分別，保障各校(含教育行政機關)至少 1 人錄取。
- (二)現職軍訓教官優先，已退伍者次之。
- (三)現職軍訓教官軍訓教官以退伍日期較早者優先；已退伍者以退伍日期較晚者優先。
- (四)上述比序相同者，以擔任教官年資較長者優先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，至承辦單位網站完成網路報到程序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，一律視為放棄錄取。
- 四、已完成網路報到者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錄取，最遲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檢附佐證資料，逾期告知或無法提供證明者，視同無故未報到，由本部管制當事人參訓資格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錄取人員放棄後缺額，由承辦單位依備取序位依序通知辦理遞補，最後通知時間為 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止(第一梯次)及 114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止(第二梯次)。當事人應依個人意願，於承辦單位通知之指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，始完成遞補錄取程序。

陸、培訓

- 一、培訓課程內容：分四大類，計 35 小時(如附件 5)：
 - (一)專業知能(含法規)。
 - (二)校安實務課程。
 - (三)體能訓練。
 - (四)其他。
- 二、培訓測驗及成績計算標準：
 - 體能、學科、術科測驗，全項成績合格者，由本部於結訓後一個月內頒發研習證明書(以下稱證書)，各項標準如下：
 - (一)體能測驗：
 - 1. 男女生 3,000 公尺徒手跑步，成績計算依測驗成績合格標準對照表以足齡換算成績(如附件 6)。
 - 2. 足齡之計算方式為計算至測驗日為止；未達合格者，得於受訓結束前參加補測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 - (二)學科測驗：依法規類、知能業務類實施筆試，70 分(含)以上為合格，未達 70 分者，不得補測。
 - (三)術科測驗：校安通報實作，70 分(含)以上為合格，未達 70 分者，得於測驗次日實施一次補測。
- 三、術科、體能測驗未達合格者，於受訓結束前參加補測(以一次為限)仍未達合格者，不發給證書。
- 四、體能測驗補測後仍未達合格者，得於次年度配合培訓時間實施補測，惟以一次為限，達合格者，由本部頒發證書。
- 五、學、術科及體能測驗(含補測)如發現有考試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，即予退訓，不發給結業合格證明；若已取得證書者，予以追繳或註銷，且管制二年度不得參訓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上課遲到(含各項集會、自習與集宿時間)15 分鐘內以缺課半小時列計，逾 15 分鐘以上，以缺課 1 小時列計。課堂期間缺課累計達 2 小時，無故曠課 1 小時，逕予退訓。

柒、成績複查及證書寄發

- 一、體能測驗與學、術科測驗成績，培訓人員可於施測日之次日中午 12 時前，至承辦單位網站查詢。
- 二、參訓人員對成績有異議者，得於施測日之次日下午 5 時前，至承辦單位網站填具「成績結果複查申請表」(如附件 7)申請複查；複查結果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回覆。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各梯次結訓日隔日起 14 個工作日內，由本部召開結訓審查會議，於結訓後一個月內公布合格人員名冊並寄發證書。

捌、經費：伙食費於報到時由委辦單位統一收繳外，餘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。

玖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培訓期間參訓人員應統一住宿，培訓期間由本部派遣隨班工作人員，負責各項班務事宜(班務含退訓規定如附件 8)。
- 二、參訓人員需著整齊合宜服裝，嚴禁穿著短褲、背心、拖鞋、涼鞋等，並自行攜帶盥洗用品、口罩、運動(休閒)服裝、運動鞋、個人筆記型電腦、公事包、個人餐具、水杯及必要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，並請自我加強體能訓練。
- 三、遇重大法定傳染病或不可抗拒之天災因素，由本部決定研習之展延(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部校安中心網頁)。
- 四、各推薦單位於受訓期間應核予被推薦(含備取推薦身分錄取者)人員公(差)假。
- 五、本部不負責培訓合格人員之介派工作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附件 1

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培訓

軍訓教官召訓報名表

(此為範例，實際表單由報名系統列印產生)

姓 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(2吋個人證件照上傳)
		(拍照或掃描上傳身分證 正、反面影本)		
出生年月	年 月 日	生理性別		
報名資格 (擇一選填)	☐ 現職軍訓教官。 ☐ 曾任軍訓教官已退伍者。			
服務單位	(非現職教官 或學務校安 人員免填)	職稱	(非現職教 官或學務校 安人員免 填)	任軍訓教官 資 年 月 (須上傳佐證資料)
服務單位 地 址	(非現職教官或學務校安人員免填)			
通訊地址				
電 話	(O) : (H) : 行動 :			
E-mail 信 箱				
緊 急 聯 絡 人	姓名 : 關係 :	電 話	(O) : (H) : 行動電話 :	
報名梯次	報名梯次：*務必於空格填選優先序 1、2 ☐ 第一梯次：114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9 日 ☐ 第二梯次：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2 日			

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。

報名人簽名： (請務必簽名)

附件 2

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
軍訓教官召訓同意書暨推薦表

立書人(推薦人) 已詳閱教育部教育部114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軍訓教官召訓實施計畫，並推薦本單位所屬現職軍訓教官 報名教育部114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培訓，如獲錄取，亦同意其參加培訓。

此 致

教育部

服務單位：

服務單位代表人(學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)：

簽章

報名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※報名須經業務權責單位用印

服務單位排序	請填報名優先序位 (報名當事人序位/單位總報名人數)	權責主管用印

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

(下載填寫簽名或蓋章後拍照或掃描上傳)

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 切結書

茲保證本人 已詳閱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軍訓教官召訓實施計畫。本人未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曾受有期徒刑宣告
- 二、曾有違反財務操守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規定
- 三、最近 5 年內曾受刑事、公務人員懲戒處分
- 四、係委辦機關當梯次隨班工作人員及教育部編組之班務人員
- 五、113 年至 114 年期間錄取本培訓後無故未報到，或無正當理由中途退訓

上述事項同意教育部於必要時向有關機關查證，並得要求本人舉證，若有不實情事，同意教育部立即撤銷錄取資格，若已取得結業證書亦予追繳或註銷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教育部

立 書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。

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
TAIWAN REPUBLIC OF CHINA

文號 NO.

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

茲證明

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:

姓名 Full Name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.	性別 Sex	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	國籍 Nationality	備註 Remark
中文					
ENG					
在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 No Criminal Record in Taiwan					

局長

Commissioner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Date of Issue: May 1, 2025

附件 5

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培訓
軍 訓 教 官 召 訓 課 程 表 (暫 定)

課程項目	課目名稱	授課時數 (小時)
專業知能 (17小時)	01. 本部推動安全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說明	1
	02. 賃居安全、工讀安全與相關法令探討	1
	03. 交通法令與事故處理	1
	04. 性別平等、校園性別平等事件、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(含相關法令)	2
	05.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(含國際人權公約、釋字 784)	2
	06. 基礎輔導知能與策略	2
	07. 正向管教親師溝通理念與實務(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、學生違規事件之處理技巧)	2
	08. 特殊需求學生(如身心障礙、癲癇及自我傷害等)緊急事件處理	2
	10. 網路倫理與應對(含網路霸凌、犯罪)	1
	12. 媒體識讀與應對實務	1
	13.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推動及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	2
校安實務 課程 (10小時)	14. 藥物濫用個案探討與相關法律實務問題(含青少年協助運毒及詐騙車手防範與處遇、涉入不良組織之防制輔導)	2
	15. 學生事務輔導現況與相關輔導態度調整(含學務工作專業倫理及學務管理與創新)	2
	16. 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輔導	2
	17. 通報作業程序及要領(含實務操作)	2
	18. 校園災害應變處理作為及校園安全事件危機處理演練與探討(含自殺、自傷事件處理運作流程)	2
體能訓練 (4小時)	體適能訓練(含體能測驗)	4
	晨間體能活動	2
其他 (4小時)	開、結訓典禮	2
	夜間研討	6
	學科、術科測驗	4
備註	1. 晨間體能活動、開(結)訓典禮、夜間研討不列計總時數。 2. 專業知能「06. 基礎輔導知能與策略」課程內涵包括:情感教育《親密關係、情緒及性別議題等》、人際溝通、生命教育等基礎輔導知能及高關懷/高風險家庭學生個案溝通與輔導策略)	
合計時數		35

附件 6

3000 公尺徒手跑步合格標準表			
年齡	男性	女性	備考
30 歲(含)前	20 分 00 秒	26 分 00 秒	
31-35 歲	23 分 00 秒	29 分 00 秒	
36-40 歲	26 分 00 秒	32 分 00 秒	
41-45 歲	29 分 00 秒	35 分 00 秒	
46-50 歲	32 分 00 秒	38 分 00 秒	
51-55 歲	35 分 00 秒	41 分 00 秒	
56-60 歲	38 分 00 秒	44 分 00 秒	
60 歲以上	41 分 00 秒	47 分 00 秒	

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培訓
成績結果複查申請表

學員姓名	(學員簽名)	學員編號 (座號)	
培訓梯次	(學員填寫)		
複查科目	☐ 體能測驗 ☐ 學科 ☐ 術科		
複查前成績 結果	(學員填寫)	是否 為補測	☐ 是 ☐ 否
複查後成績 結果	(承辦人填寫)		
複查結果 (承辦人填寫)	☐ 1. 成績結果無誤 ☐ 2. 成績結果登錄錯誤(說明:) ☐ 3. 成績結果計算錯誤(說明:) ☐ 4. 其他:		
	第 2、3、4 項請承辦人務必填寫		
備 註	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

附件8

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培訓軍訓教官召訓班務(含退訓)規定

- 一、儲備人員需著整齊合宜之便服，培訓期間均依規定實施住宿。
- 二、儲備人員全程須按表定時間上課(含早點名)，不得無故遲到或曠課，缺(曠)課累積達規定時數或重大集會未到者，應予退訓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上課遲到(含各項集會、自習與集宿時間)15 分鐘內以缺課半小時列計，逾 15 分鐘以上，以缺課 1 小時列計；正式課程缺課累計達 2 小時，無故曠課 1 小時，逕予退訓，如須請假應檢附合理事由證明文件。
 - (二)開訓典禮及結訓座談未到者，逕予退訓(重大不可抗力因素且報經本部核准者除外)。
- 三、為培養受訓學員團體紀律，並有效維護課堂秩序，本部委辦行政團隊(辦班幹部)進行學員評核機制，累積扣點達 6 點者，即予退訓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受訓期間請假，須填寫請假單並經班部核准後始得外出。逾請假時間返院者，一次扣 2 點；不假離開院區者，一次扣 3 點。
 - (二)儲備人員若有疑問得向班部反映，倘有不服班務幹部規勸者，由班部依情節核予 1 至 5 點之扣點。
 - (三)上課期間嚴禁穿著短褲、背心、拖鞋、涼鞋等服裝，任意走動或接聽手機等不尊重行為，凡經勸導制止後未改善者，一次扣 3 點。
- 四、受訓期間嚴禁有賭博、酗酒、鬧事及其他違反法令等情事，違者一律報請退訓。
- 五、學、術科及體能測驗(含補測)嚴禁舞弊情事發生，如發現有考試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，即予退訓，不發給結業合格證明；若已取得結業合格證明者，追繳或註銷合格證明，且管制二年度不得參訓(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)。
- 六、如有影響班務工作遂行之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發生情節輕重報請退訓。